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物質濫用與精神疾患的督導訓練」
（專業課程—專業督導知能）課程簡章

壹、依據：

一、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職能提升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10 條規定」：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 3 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合計應達 60 小時以上：(一)專業課程(二)專業相關法規課程(三)專業倫理課程(四)專業品質課程。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參、上課日期：

110 年 04 月 27 日（二）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肆、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 1 樓 B109 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伍、招生名額：合計 50 人（為維持授課品質，錄訓人數將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

陸、參加對象：

一、參訓資格：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3 條所稱專業人員，包含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督導。

二、錄訓順序：花蓮、金門、連江縣現職者有優先順位

（一）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督導優先。

（二）非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督導。

（三）通過職業重建專業督導資格認證之其他現職人員。

（四）其他職業重建服務現職人員。

（五）通過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認證之非現職人員。

（六）視課程性質及轄內需求狀況，另開放最多 3 名非現職人員參訓。

三、同一錄訓順序之排序準則如下：

（一）已逾換證期限且尚未完成規定時數者。

（二）110 年度內換證屆期者。

（三）其他。

柒、課程說明：

課程名稱	物質濫用與精神疾患的督導訓練	
授課講師	金融 諮商心理師	
繼續教育時數認證	課程類別	專業課程(本課程將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唯核定領域與時數悉以結果為準)
	課程時數	6 小時
	核心能力	專業督導知能
	課程領域	督導理論與模式—各種個案概念化技術
	得計入各類專業人員應完成之專業課程領域與時數	一、為「職業重建服務督導」應完成直接相關特定課程領域至少 30 小時。 二、其他人員修畢可計入專業課程時數。
課程說明	一、物質濫用與精神疾患的特質及障礙狀況。 二、物質濫用與精神疾患者的介入技巧。	

捌、時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00～09:30	報　到	
09:30～12:30	物質濫用與精神疾患的特質及障礙狀況。 物質濫用與精神疾患者的介入技巧。	金融老師
12:30～13:30	午　休	
13:30～16:30	物質濫用與精神疾患者處遇介入實務	金融老師

	討論Ⅰ 物質濫用與精神疾患者處遇介入實務討論Ⅱ	

玖、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110 年 0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04 月 09 日下午 5 時，或額滿為止。

二、活動資訊：相關資訊請於勞發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網站/訊息中心/身障就業相關人員會議活動(https://tkyhkm.wda.gov.tw/)查詢。

報名方式：本課程採線上報名，請登入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完成報名：https://reurl.cc/MZyk3W

三、本中心將視報名狀況調整各單位錄訓名額；錄取名單將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備後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四、課程名額有限且為維護課程品質及公平性，未在錄取名單內而自行前來者，恕無法上課；另於錄取後無故缺席或未於課程前 1 日請假者，將於下次報名時，列於最末位錄訓順序。

拾、聯繫窗口：林先生（02）7749-5091

Email：zoen.tw@gapps.ntnu.edu.tw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遲到或早退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需請假 1 小時。

二、課程上、下午均需簽到／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三、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衛生紙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用品。

四、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五、此次課程未提供中午餐盒。

課程地點及交通方式

◎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或進修推廣部**）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交通方式：

一、捷運：

1、古亭站（綠線）5 號出口，步行約 8～10 分鐘。

2、台電大樓站（綠線）3 號出口，步行約 8～10 分鐘。

3、東門站（橘線、紅線）5 號出口，步行約 8～10 分鐘。

二、公車：

請搭乘至「師大」或「師大綜合大樓」站牌，可到達公車班次：0 南、18、235、237、254、278、295、662、663、672、907、949、和平幹線、復興幹線。

三、自行開車：本校區備有地下停車場，停車費每小時 60 元。